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JUNHE

2022年9月22日

合规以致远：《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解读与展望

2022年9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推进会，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出席会议并强调，合规管理是企业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关键制度性措施，是新形势下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确保企业良性循环、稳健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一件“必须要做、并且一定要做好”的事。

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4月1日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历时5个多月的讨论及修订，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9月16日正式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

继国务院国资委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后，部门规章《合规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成为关于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主要规则。《合规管理办法》的发布也标志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在“2022合规强化年”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本文简要介绍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发展历程，在此基础上解析《合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及要点，并讨论企业普遍关心的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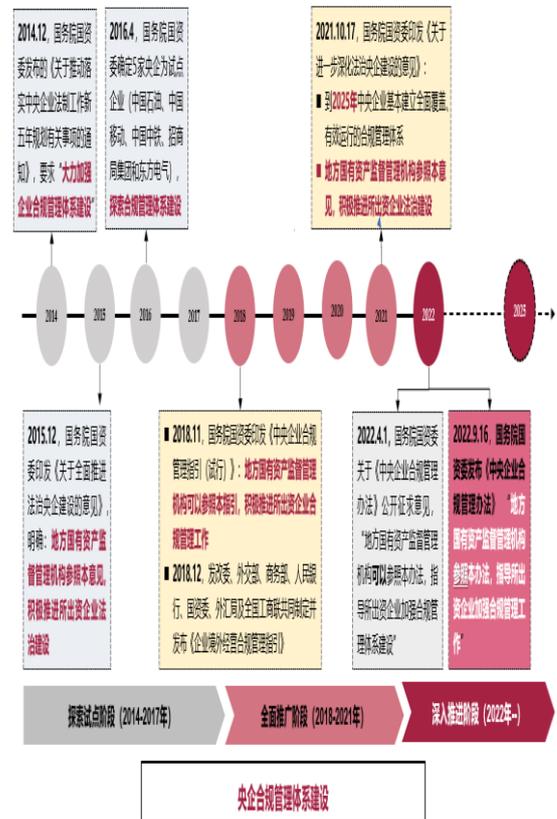
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发展历程

为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国务院国资委把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作为重点任务，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总结5家央企合规试点企业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印发关于《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及一系列重点领域合规管理指南，指导企业加快推进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2021年10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21〕80号），提出“推动合规要求向各级子企业延伸，加大基层单位特别是涉外机构合规管理力度，到2025年中央企业基本建立全面覆盖、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就《合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说明，《合规管理办法》以国资委令的形式印发，通过部门规章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与

《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相比更加突出刚性约束，内容更全、要求更高、措施更实。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四十四条，正式发布的《合规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条目	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至第六条 (共六条)	(1) 规则目的 (2) 适用范围 (3) 合规、合规风险、合规管理定义 (4) 主管部门 (5) 合规管理原则 (6) 合规管理工作保障条件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至第十五条 (共九条)	(1)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领导 (2)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3) 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5) 设立合规委员会 (6) 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 (7) 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 (8) 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9)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视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进行监督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共四条)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业务制度或者专项指南，并要求定期更新、完善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 (共九条)	(1)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 (2) 合规审查机制 (3) 合规风险应对及报告 (4) 违规问题整改机制 (5) 设立违规举报平台 (6) 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 (7) 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 (8) 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9) 对所属单位的合规考核评价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共四条)	要求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党组）法治专题学习、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共四条)	明确合规管理信息化的要求，提出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实时动态监测等

章节	条目	主要内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 (共两条)	明确中央企业违反规定的追责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共四条)	明确适用范围、解释主体、实施时间

关于《合规管理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的对比，详见本文附件。

三、《合规管理办法》核心要点

1. 明确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责任

《合规管理办法》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规定了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职责。

在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是强化合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既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职责、落实责任，统筹各方力量更好推动工作，也展现了中央企业对强化合规管理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态度，对推动各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同时在规则上也给中央企业预留了“结合实际”的操作空间。从中央企业实操经验来看，部分企业已经设置了首席合规官并取得良好效果。

2.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3. 全面规范合规管理流程

《合规管理办法》对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合规审查、风险应对、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要求，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

《合规管理办法》中对合规审查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1）明晰各部门合规审查职责和界限。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合规审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工，便于职责落地；（2）进一步提升合规审查的刚性。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进一步突出合规审查的刚性约束，确保“应审必审”；（3）完善合规审查闭环管理。

参考部分企业的经验做法，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以及合规评价，通过闭环管理不断提升审查质量，更好支撑保障中心工作。

4.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

《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通过法治专题学习、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教育等，多方式、全方位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5. 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合规管理办法》将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作为专门一章，推动中央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首次提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这为企业法治建设搭乘数字化快车、实现加速发展带来新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合规管理办法》专章对合规管理信息

化建设作出规定，从明确主要功能、推进与其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实时动态监测等提出要求。

目前，超过半数中央企业建立了法治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但需要进一步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并通过数据分析、智能控制等方式，实现即时预警、快速处置，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四、关注要点

就《合规管理办法》的学习讨论，我们也注意到企业普遍关心的以下问题：

1. 《合规管理办法》是否适用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

君合解读：《合规管理办法》直接适用于中央企业，其中具体要求并不一定必然直接适用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需要注意的是，《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根据该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推动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并且，《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开展对所属单位的合规考核评价工作。

2. 《合规管理办法》是否适用于地方国企？

君合解读：《合规管理办法》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结合我们的实操经验来看，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会相应出台当地的国企合规管理要求。

3. 《合规管理办法》是否适用于非国有企业？

君合解读：《合规管理办法》直接适用于中央企业，未明确要求非国有企业适用或参照适用。其他非国有企业可以自愿选择参照《合规管理办法》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4. 《合规管理指引（试行）》是否仍然有效？

君合解读：《征求意见稿》提出废止《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但是正式发布的《合规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废止《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也就是说，

《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目前仍然有效。需要注意的是，《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与《合规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内容，我们理解应该以《合规管理办法》为准。

结语及展望

合规以致远，作为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规范文件，《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及各级企业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指导地方国企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并给其他企业合规管理建立示范要求，有助于促进企业合规文化发展，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意识，从“要我合规”逐步转变为“我要合规”，对于中国企业合规管理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目前各类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政府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健全的合规管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应对、管控合规风险，为企业运营保驾护航，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附件：《征求意见稿》VS《合规管理办法》对比

《征求意见稿》	《合规管理办法》	要点速评
<p>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中央企业切实加强合规管理，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力保障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央企建设，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p>	
<p>第三条 【相关概念】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标准，以及企业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p> <p>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p> <p>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处置、合法合规性审查、合规风险应对、合规报告、合规评价、违规责任追究、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p> <p>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p> <p>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p>	<p>合规范围删除了“党内法规”、“标准”，但第七条第二款仍强调中央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p> <p>进一步调整合规风险、合规管理定义。</p>
<p>第四条 【国资委职责】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并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评价。</p>	<p>第四条 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p>	<p>强调对合规有效性的评价，以及对违规行为的追究。</p>
<p>第五条 【基本原则】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p> <p>（一）全面覆盖。坚持将合规要求覆盖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p> <p>（二）客观公正。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定等对企业和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坚持统一标准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三）专业有效。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发展需要持续改进完善，不断提升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确保合规管理发挥实效。</p> <p>（四）实时精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全面融入经营管理活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加快提升合规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p>	<p>第五条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p> <p>（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p> <p>（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p> <p>（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p>	<p>强调“党的领导”，对合规管理工作原则进行调整。</p>
<p>第二十九条 【经费保障】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经费纳入预算，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p>	<p>第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p>	<p>进一步扩大保障机制的范围和突出保障机制条件要求，将合规保障从“运行机制”调整至“总则”部分。</p>
<p>第六条 【党委（党组）作用】党委（党组）发挥</p>	<p>第七条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p>	<p>企业党建工作机构</p>

《征求意见稿》	《合规管理办法》	要点速评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党中央关于深化法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企业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党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在党委（党组）领导下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p>第七条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p> <p>（一）审议批准企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体系建设方案等；</p> <p>（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年度报告；</p> <p>（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合规官；</p> <p>（四）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p> <p>（五）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第八条 中央企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p> <p>（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p> <p>（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p>	删除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合规官”的职责。
<p>第八条 【经理层职责】经理层切实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能，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p> <p>（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年度计划等；</p> <p>（三）制定合规管理工作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p> <p>（四）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p> <p>（五）对重大合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p> <p>（六）指导、监督和评价各部门、各子企业合规管理工作；</p> <p>（七）提名首席合规官人选；</p> <p>（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第九条 中央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p> <p>（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p> <p>（四）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p>	对经理层职责进行删减，包括删除提名首席合规官人选。
<p>第九条 【第一责任人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积极推动合规管理各项工作。</p>	<p>第十条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p>	
<p>第十条 【合规委员会职责】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可以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履行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合规管理重点工作，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中央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合规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由首席合规官或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p>	<p>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可以与法治建设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p>	强调合规委员会可以与法治建设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删除“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内容。
<p>第十一条 【首席合规官职责】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担任并对主要负责人负责，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p> <p>（一）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p>	调整为“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

《征求意见稿》	《合规管理办法》	要点速评
<p>(二) 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p> <p>(三) 向董事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p> <p>(四) 指导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 指导子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对子企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提出意见；</p> <p>(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第十二条 【业务部门职责】业务部门是本领域合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相关工作，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责：</p> <p>(一) 按照合规要求完善本领域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本领域合规管理指引及有关清单；</p> <p>(二) 开展本领域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及时发布合规预警；</p> <p>(三) 对本领域内制度、文件、合同及经营管理行为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p> <p>(四) 及时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风险事项，组织或配合开展合规风险事件应对处置；</p> <p>(五) 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p> <p>(六) 组织或配合进行本领域合规评估、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p> <p>(七) 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报送本领域合规管理年度计划、工作总结；</p> <p>(八)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业务部门应当设置合规管理员，由部门或处室负责人兼任，负责本部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处置等工作，接受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p>	<p>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u></p> <p><u>(二) 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u></p> <p><u>(三) 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u></p> <p><u>(四)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u></p> <p><u>(五)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u></p> <p>中央企业应当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u>由业务骨干担任</u>，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p>	<p>删除“三道防线”说法，调整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监督部门三类机构职责范围。</p>
<p>第十三条 【牵头部门职责】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p> <p>(一) 起草合规管理年度计划及工作报告、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等；</p> <p>(二) 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组织做好重大合规风险应对；</p> <p>(四) 组织开展合规评价与考核，督促违规行为整改和持续改进；</p> <p>(五) 指导其他部门和子企业合规管理工作；</p> <p>(六)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七) 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p> <p>(八)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持续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合规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p>	<p>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u></p> <p><u>(二) 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u></p> <p><u>(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u></p> <p><u>(四)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u></p> <p><u>(五) 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u></p> <p>中央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p>	

《征求意见稿》	《合规管理办法》	要点速评
境外重要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配备合规管理人员，落实全程参与机制，强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把关，切实防控境外合规风险。		
<p>第十四条 【监督部门职责】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视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p> <p>（一）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为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p> <p>（二）会同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对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p> <p>（三）对企业和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在职责范围内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结合违规事实、造成的损失等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p> <p>（五）对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六）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五条 <u>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视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u></p>	
<p>第十五条 【全员合规责任】全体员工应当熟悉并遵守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内部制度和合规义务，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p>	删除	
<p>第十六条 【建立制度体系】中央企业全面梳理本系统内合规管理制度文件，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建立以基本制度、重点领域合规指南、操作手册等为主体的分级分类合规管理制度体系。</p>	<p>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p>	
<p>第十七条 【基本制度】中央企业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合规管理总体目标、机构职责、管理流程、考核监督、奖惩问责等。</p> <p>涉外业务较多的中央企业可以针对特定业务领域或国别（地区）的合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涉外业务合规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p>	明确重点业务领域。
<p>第十八条 【重点领域制度】在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指南，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范。</p>	<p>第十八条 <u>中央企业应当针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u></p> <p><u>中央企业应当针对涉外业务重要领域，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u></p>	明确重点业务领域。
<p>第十九条 【岗位职责清单】全面梳理各部门岗位合规风险，制定岗位合规职责清单，依据风险水平等进行分级管理，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p>	删除	删除岗位职责清单的要求。
<p>第二十条 【制度修订完善】定期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政策变化和监管动态等，及时将外部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p>	<p>第十九条 <u>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u></p>	删除定期修订要求、宣贯要求，明确为“及时”修订，并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要求。
<p>第二十一条 【宣贯与执行】定期组织对规章制度进行宣贯，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二十二条 【合规风险识别预警】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建立合规风险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p>	<p>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p>	删除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归口管理合规风险库的职责。

《征求意见稿》	《合规管理办法》	要点速评
<p>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归口管理合规风险库，组织业务部门定期更新完善。</p>		
<p>第二十四条 【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将其作为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前置程序。业务部门加强对本领域日常经营管理行为的审核把关，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加大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合法合规性审查力度，必要时可以对业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企业规章制度的一票否决。</p> <p>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法合规性审查后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审查意见采纳情况，不断提升工作质量。</p>	<p>第二十一条 <u>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u></p>	<p>调整合规审查机制，明确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p>
<p>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险应对】完善合规风险应对机制，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委员会应当统筹领导，首席合规官牵头，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采取措施妥善应对，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p> <p>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日常演练，不断提升重大合规风险应对处置能力。</p>	<p>第二十二条 <u>中央企业发生合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u></p> <p><u>中央企业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u></p> <p><u>中央企业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国资委报告。</u></p>	<p>调整合规风险应对机制要求，并明确企业应及时向国资委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p>
<p>第二十五条 【问题整改】对合规风险应对及合法合规性审查中暴露的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健全制度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堵塞管理漏洞，形成长效机制。定期对合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根据需要将其纳入对部门及子企业的考核。</p>	<p>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u>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u>，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u>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u></p>	<p>删除定期检查及纳入考核的具体要求，调整为“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p>
<p>第二十六条 【合规举报】健全合规举报制度，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对外公布首席合规官及职责、举报电话、邮箱和信箱。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处理。</p> <p>进行调查的部门和有关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p>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u>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u>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p> <p><u>中央企业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u>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p>举报问题处理部门由“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调整为“相关部门”。</p> <p>进一步明确对举报属实的奖励。</p>
<p>第二十七条 【合规报告】完善合规报告制度，发生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首席合规官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后续有关进展和处置情况要及时报告。</p> <p>——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国资委。</p>	<p>删除</p>	
<p>第三十三条 【违规追责】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对于符合企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内情形的行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免于责任追究。</p> <p>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合法合规性审查中，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个人违规</p>	<p>第二十五条 <u>中央企业应当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u>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p> <p><u>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u>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u>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u></p>	<p>调整“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删除免责清单内事项免责的内容，明确建立所属单位违规记录机制。</p>

《征求意见稿》	《合规管理办法》	要点速评
行为记录制度，根据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将其作为个人年度考评、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协同机制】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构建法治框架下合规管理与法律、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 建立健全 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避免交叉重复 ，提高管理效能。	明确要求建立协同机制，并强调“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条 【合规评价】建立合规管理评价机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情况可以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对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组织整改。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合规管理 体系有效性 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	强调由企业进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第三十一条 【纳入考核】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各部门和子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	删除对各部门和子企业负责人的合规履职情况考核。
第三十四条 【领导专题学习】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党组）定期专题学法内容，不断提升企业领导人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党组） 法治专题学习 ， 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 ，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合规培训】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加大对企业员工的培训力度，将合规管理作为领导干部初任、重点合规风险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新员工入职必修内容，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合规意识。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调整合规文化建设具体要求。
第三十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制定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开展合规宣誓等方式将合规理念传达给全体员工，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中央企业应当鼓励员工提出改进合规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三十七条 【功能设置】加快建立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将规章制度、重点领域合规指南、合规人员管理、合规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作为重要内容。 中央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结合重点业务领域拓展信息系统内容，不断提升合规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嵌入流程】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查找经营管理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明确相关条件和责任主体，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 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 和防控措施 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调整信息化建设具体要求。
第三十九条 【加强互联互通】加快推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本企业其他管理信息系统、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基本数据共通共享。加大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本企业内全覆盖。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 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 财务、投资、采购 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 共用 共享。	
第四十条 【动态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对违规行为主动截停。	第三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 加强 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 快速处置 。	
无	第三十七条 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国资委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增加“监督问责”章节。

《征求意见稿》	《合规管理办法》	要点速评
无	<p>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p>	
<p>第四十一条 【细化要求】中央企业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企业合规管理制度，推动子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p> <p>第四十二条 【地方国资委要求】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p> <p>第四十三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p> <p>第四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同时废止。</p>	<p>第三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推动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p> <p>第四十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p> <p>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参照该办法指导地方国企加强合规管理工作。</p> <p>未明确废止《合规管理指引（试行）》。</p>

张慧丽 合伙人 电话：86 755 2939 5339 邮箱地址：zhanghl@junhe.com
 黄 帝 律 师 电话：86 755 2939 5223 邮箱地址：huangd@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